



客戶服務申請表

範例：補發手續

黃底為必填欄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白沙灣陵園 ☐真龍殿 ☐福田 ☐富岡 ☐寶山 ☐嘉雲 ☐安泰 ☐蓮園

申請人姓名 (即商品所有人)	林曉明 (親簽)	塔位商品若為 94.7.1 前取得，請檢附折讓單並將正本郵寄至：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5 號 16 樓 手續組收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市話/手機	0911111111	

申請人親簽即代表詳閱並同意下列「注意及授權事項」：

1. 申請人確認所填載內容正確無誤，並委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申請作業，如有權益損害申請人願承擔所有風險與責任。2. 新購件辦理使用，申請人同意以此申請表替代新購件客戶領取確認單。3.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以此申請表所填之電話資料進行聯絡資訊更新，並作為異動之依據。4. 申請人若為 94.7.1 以前取得真龍殿塔位者，同意委由貴公司依座落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160-28 地號土地持分骨灰位 1/41 萬、骨甕位 2/41 萬，原買賣價金土地 53%、建物 47% 之比例，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並聲明放棄法律上之優先承購權及民法第 425 之 1 條適用，且免費代刻印章一枚，限供辦理本件土地過戶及相關事務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5. 權狀/契約於辦理遷位後，視為權利已使用。6. 本申請表之申請人、受託人、受讓人及聯絡人等資料提供者，於填寫此申請表前，均已詳閱並確實理解此表背面貴公司所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依法使用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受託人親簽即代表已知受託人責任並同意授權事項：1. 授權代辦若有造假欺騙等違法情事或糾紛，受託人願依法負完全責任，並賠償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2. 同意適用前開申請人注意及授權事項第 6 點。

【商品明細】 ☐ 選位 ☐ 換位(新位置) ☒ 補發權狀 ☐ 領取權狀					
權狀/契約編號	數量	位置編號	權狀/契約編號	數量	位置編號
LYDXXXXXXX	1	6YBXXXXX			
權狀編號共 10 碼 契約編號共 7 碼 僅須擇一編號填寫					

【過戶】 ☐ 繼承過戶 ☐ 發票開立對象 ☐ 出讓人 ☐ 受讓人	
受讓人姓名 (親簽)	受讓人之受託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市話/手機	市話/手機
受讓人通訊地址/E-mail	

受讓人同意事項：1. 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同意貴公司依上述留存資料，作為客資建檔或異動之依據 3. 同意適用前開申請人注意及授權事項第 4、6 點辦理

【繼承聲明】申請人如已向龍巖公司申辦塔位商品繼承過戶，亦請一併向地政機關辦理塔位商品之土地持分繼承登記。
申請人特此聲明乃合法繼承人，且已與其他法定繼承人等達成協議，均委由申請人取得本申請表所載商品之權利，申請人茲此確認屬實絕無虛假。如因繼承上開商品且辦理過戶登記而衍生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法定繼承人聲明異議或肇生訴訟，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龍巖公司無涉，如因此致龍巖公司受有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申請人辦理商品繼承過戶登記致生爭議而有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基於全體法定繼承人權益，龍巖公司得就申請人繼承商品暫為限制使用、晉塔及轉讓，申請人茲此理解且同意，並無異議。
◎繼承人須檢附三個月內現戶現況戶籍謄本全件(記事不可省略)、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或已往生證明。 申請人親簽：

【晉塔】： ☐ 塔位 ☐ 墓園 ☐ 蓮祿位		【暫厝】： ☐ 暫厝於持有之塔位	
【刻字】： ☐ 碑文 ☐ 牌位		☐ 暫厝區(免費期限：完成暫厝日起壹個月內)	
【遷出】： ☐ 遷出/遷移		☐ 暫厝區(免費期限：至本公司通知需遷移日起壹年內)	
使用者(逝者)姓名	安厝/遷出日期及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抵達： 時 分 安奉/遷出時辰： 時 分	
使用者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出生地
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	往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與使用者關係：)	
聯絡人身份證字號	※填寫注意事項：每張客戶服務申請表，限填乙位使用者(逝者)		

◎ 墓園下葬法令文件，配合主管機關作業，「埋葬許可證明」需於下葬前二週提出申請，如需協助請電洽各陵園櫃檯。
◎ 晉塔/暫厝/遷出/遷移手續請於一週前申請辦理，陵園提供代訂祭品或誦經服務。若您有訂購之需求，請電洽各陵園櫃檯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 【暫厝】若逾期未辦理延期使用或遷出事宜，申請人同意支付相關費用並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處理該靈骨，絕無異議。

◎本申請表之申請人、受託人、受讓人及聯絡人等資料提供者，於填寫此申請表前，均已詳閱並確實理解此表背面貴公司所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依法使用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同意線上辦理視為與正本相同效力，無需收受正本(主關機關要求之文件除外)。
線上申請網址：bit.ly/LYSOP 申請人親簽： 林曉明

郵寄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X 段 X 號 (權狀/契約指定寄送地址)		
收件人	經辦人	處長核准	業務/聯絡電話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蒐集、處理、利用臺端個人資料，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生前契約、殯葬禮儀與設施業務經營管理
- （二）生前契約、殯葬禮儀與設施服務契約履行及相關業務
- （三）商品與服務之行銷、推廣及客戶服務
- （四）其他符合營業登記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方式、戶籍資料、帳務資料(金融機構帳戶號碼、信用卡或簽帳卡號碼)及其他詳如相關申請表、契約書或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服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資料保存年限，或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若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地區：本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信託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殯葬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